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股權可能變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聯合及新鴻基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聯合集團與新鴻基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新鴻基集團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之379,291,8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428%，每股作價為0.44港元。

緊隨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聯合於本公司之視為權益將維持不變。

買賣銷售股份乃有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本聲明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吾等已獲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兩者均為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通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聯合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Clear Limited（「Bright Clear」）（統稱「聯合集團」）與新鴻基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SHKVC」）及Best Delta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Delta」）（統稱「新鴻基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新鴻基集團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本公司之379,291,8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428%，每股作價為0.44港元。

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時，銷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 (ii) 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時，該協議之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該協議日期及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期間之所有時間所提供；
- (iii) 新鴻基、SHKVC及Best Delta已全面遵守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於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或之前，以其他方式妥為履行及遵照彼等在該協議項下須履行及遵照之所有責任、承諾及契諾；
- (iv) 新鴻基、SHKVC、Best Delta及本公司已取得就展開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須或洽當之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所發出之一切核

准、授權、許可、執照、證書、批准、授權、同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批准，並且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 (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事件、情況或變動，以致在以下方面已經造成、足以造成或很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a)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運作、前景或財政狀況或物業或資產之重大部份；或
 - (b) 新鴻基、SHKVC及Best Delta履行或遵照該協議項下彼等之任何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
- (vi) 本公司保留其上市地位，而其股份並沒有暫停買賣（因例行性質之暫停買賣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於該協議所述之交易及擬進行之事項所引起之任何暫停買賣；
- (vii)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聯合之附屬公司及新鴻基之控股公司）及新鴻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及
- (viii) Fine Era Limited（聯合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規管收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投資管理」）全部權益之協議條款（尤其但不限於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一切必須批准），順利完成該收購，及（如適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聯合董事、聯合地產董事及新鴻基董事獲告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禹銘投資管理（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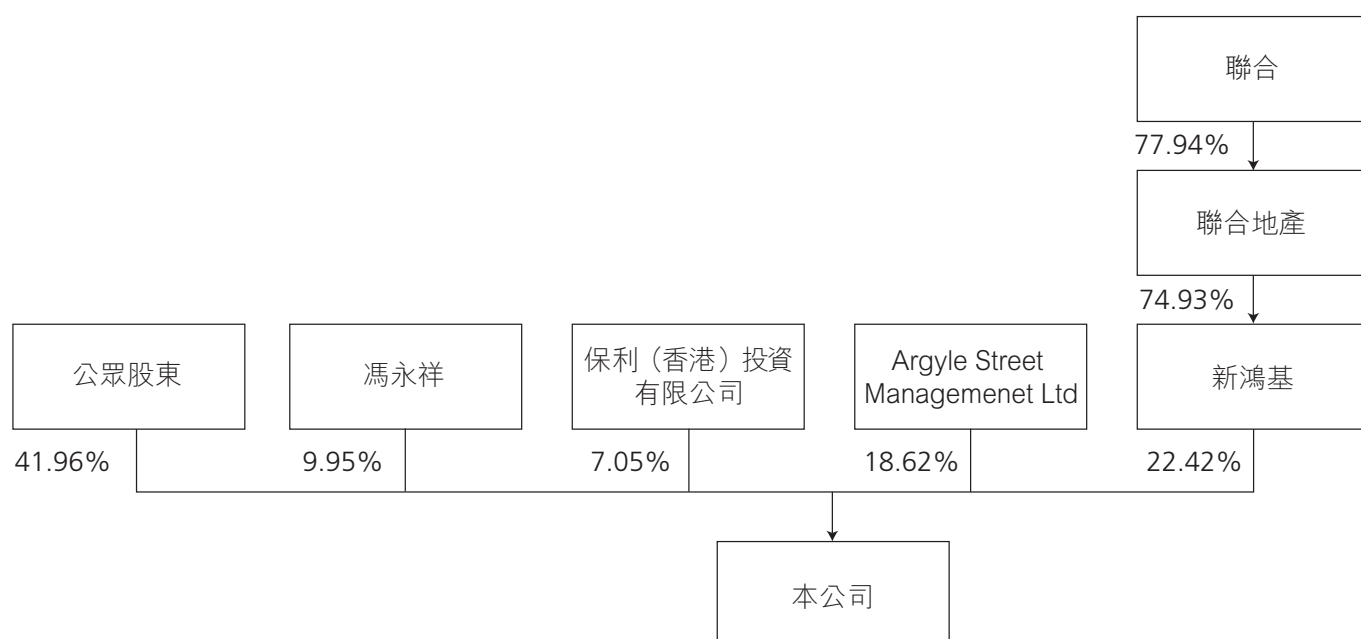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告。）

新鴻基、SHKVC及Best Delta將盡彼等各自之最大能力達成上述條件。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新鴻基、SHKVC及Best Delta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達成（可獲Bright Clear豁免，除條件(vi)及(vii)不能獲豁免外），則各方均毋須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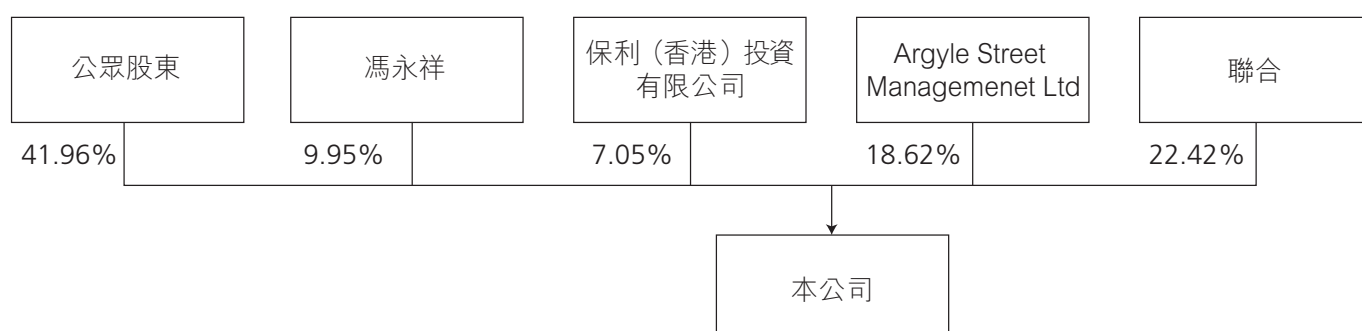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於該協議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該協議完成前－



於該協議完成後－



緊隨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後，新鴻基及聯合地產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聯合於本公司之視為權益將維持不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428%）。

買賣銷售股份乃有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該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聯合、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葉維義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